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85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373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418,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43%，最高成交价为 7.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1,628,142.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